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监事会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0/1/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2	2020/2/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0/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0/5/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0/5/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6	2020/8/26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0/10/16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8	2020/10/27	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十五次会议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操作规范、程序严谨、交易价格客观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